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3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「○○○○ EX.」樂團遭恐嚇 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曹○○涉犯刑法恐嚇危害 安全罪嫌，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一、 本案犯罪事實要旨

曹○○前因不滿「○○○○ EX.」樂團於音樂節「大港開唱」之發言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20 時 50 分，在高雄市旗山區之住處，以手機上網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帳號「陳○○」向「○○○○ EX.」樂團粉絲專頁傳送「麻煩你們開唱不要太囂張了 太囂張我就幹你媽幹你全家都幹你 不要太囂張演唱會還要辦你們就 不要太囂張不然我到演唱會開槍幹你娘」等文字訊息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致楊○○心生畏懼，足生損害於楊○○之安全。

二、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. 被告雖辯稱：伊那天喝很多酒，就看到 youtube 大港開唱○○○○樂團在罵幹高雄人、議員等。伊是打錯字了，伊有打「要幹你全家」及「到演唱會開槍」，那是 google 翻錯了，伊是用語音講的等語。經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楊○○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 Facebook 頁面、訊息擷圖 8 張可為佐證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在現代法治社會，若認他人舉措有違法或不當之處，仍應循合法途徑尋求救濟，不得恣意跨越法律界線，以非法方式遂行其個人意志，是被告所辯，並不足採。
2. 被告曹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新聞編號：108121301

本署呼籲民眾，於網路留言，應保持理性，勿因立場不同，或支持黨派、候選人及政治理念迥異，即任意發表情緒性仇恨言論。如故意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將觸犯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最重可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